

证券代码：430434

证券简称：万泉河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4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公司董事辞职，公司补选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瑜，董事，女，1986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，专科学历。2006 年 9 月-2008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安居财务代理有限公司，担任销售一职；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事业部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选举新董事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